

渑池县段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段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第五条 强制性内容	2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一条 发展定位	3
第二条 发展目标	3
第三条 发展战略	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7
第四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7
第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	7
第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	7
第七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7
第八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
第四章 规划分区	9
第九条 总体格局构建	9
第十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9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1
第十一条 用地布局调整方案	11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十二条 耕地资源	13
第十三条 林地资源	14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	15
第十五条 水资源	16
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	17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地	18
第六章 产业规划	19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现状梳理	19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	19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策略	22
第二十一条 产业空间布局	23
第七章 村庄布局	24
第二十二条 村庄类型	24
第二十三条 构建乡集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26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29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29
第二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30
第二十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31
第二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32
第二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33
第二十九条 环卫工程规划	34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5
第三十一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6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1
第三十二条 历史文化保护	41
第三十三条 景观风貌管控	43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5
第三十四条 用地布局规划	45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6
第三十六条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7
第三十七条 综合交通规划	48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规划	50
第三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54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9
第四十条 土地综合整治	59
第四十一条 农用地整理	59
第四十二条 建设用地整治	60
第四十三条 生态修复	61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65
第四十四条 规划传导	65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67
第四十五条 底线管控和指标约束	67
第四十六条 通用建设管控指引	67
第四十七条 村民住房建设指引	68
第四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69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71

第五十条 乡村产业发展指引	73
第五十一条 环境整治指引	74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75
第五十二条 建设年限	75
第五十三条 建设重点	75
第五十四条 规划实施	7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的重大部署，落实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段村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高效利用空间资源，加强城乡空间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渑池县段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段村乡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基期年：2020年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段村乡行政区，总面积 201.84 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东至扶贫安置点，西至变电站，南至现状上下后南坪自然村，北至高速出入口管理房南侧，总面积 0.29 平方公里。

第五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条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以特色农业、休闲旅游为主的农旅型生态乡镇。

形象定位：仙峡画卷，醉美段村。

区域职能：渑池县特色农副产品基地、豫西重要旅游目的地、国家级优秀摄影基地。

结合段村乡现状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机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段村乡主动融入渑池县总体规划的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突出段村乡北部重点乡镇的作用，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的职能定位。

第二条 发展目标

合理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格局、效率、品质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定型，各类底线管控初见成效；牛心柿、两椒一药等特色农业种植经济区进一步壮大，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逐步建设实施；以仙门山景区、仰韶大峡谷景区、赵沟古村落、四龙庙红色资源等自然人文为特色的文旅休闲产业稳步发展；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

能力明显提升，仙门山景区、仰韶大峡谷景区及四龙庙村等旅游服务副中心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逐渐完善。村庄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乡村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产业特色凸显；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非粮化”耕地得到改善；乡政府驻地产业发展融合度显著提升，农产品交易市场初步形成，段村乡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绿色发展、集约发展水平达到渑池县乡镇前列；进一步构建三产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体系，夯实以特色农业种植和旅游服务为主的双引擎发展模式，全面提升段村乡综合实力和发展能级；全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率先实现城乡共同富裕；把段村乡打造成为渑池县特色农副产品基地、豫西重要旅游目的地、国家级优秀摄影基地。完全建成以特色农业、休闲旅游为主的农旅型生态乡镇。

第三条 发展战略

1、保护优先

(1) 严格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安全。

(2) 保护优先战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生态重点地区，维护段村乡良好生态本底。

(3) 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和山体生态保护力度，保护山体、水系、湿地、人文资源等重要节点，采取“区域-廊道-节点”形式，构建段村乡“山水相依、林田相契”的生态保护格局。

(4) 保护生态本底：严格保护乡域东部、南部、西部山体、黄河北岸、涧河、石门沟河两岸等生态重点地区，维护良好生态本底。

(5) 优化生态格局：依托黄河高质量发展战略、乡域内河道整治、仙门山景区打造、G241 改建，重点推动黄河沿岸、涧口河、石门沟河、金灯河等沿线绿化林带构建，形成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廊道。采取廊道、绿心、生态节点等多种模式，完善生态安全格局。

(6) 构建生态景观系统：建设遵循自然，采取与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相适应的建设模式，构建适合山区的多样化城乡生态景观系统。

(7) 强化生态修复：黄河、涧口河等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生态修复。

(8) 维护水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通过开源与节流并举、源头与末端同治、工程与生态结合的思路，保障河流水量、水系安全，恢复水系健康。

2、区域协同发展

(1) 交通协同：完善道路体系，对接渑垣高速、G241、S508、X003 的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

(2) 产业协同：延续自身农业种植、牛心柿、花椒、辣椒、中草药等特色种植优势，深化农副产品加工，持续做强做大段村乡特色品牌，建立电商平台，做好市场对接，往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发展旅游应将农业特色、历史文化特色和产业特色融入到旅游发展中，打造属于段村乡的独具特色的旅游景点。努力承接外溢旅游人口，将旅游线路同周边旅游区串联。

3、文化引领发展

(1) 扩大文化影响力：贯穿“文化+”理念，立足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在区域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周边区域的文旅资源，融入地域文化特色，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红色文化、景观，深度融合历史文化、典故传说、诗词民俗和名人故事等文化元素，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段村乡文化品牌。

(2) 构建产业生态圈：贯穿“农业+”理念，关注段村乡产业发展的同时，充分融入渑池县乃至三门峡市的区域文化特色，以“农业+文化+旅游”推广营销，创新融合农业空间和服务业空间，打造文化旅游线路。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四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根据《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本次规划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701.25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451.65 公顷。实际落实（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58.45 公顷。

第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韶山地方级地质公园、河南省渑池韶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总面积 5975.77 公顷。

第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

衔接渑池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段村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七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重点控制的范围包括西北部黄河、涧口河北端部分。管控雨洪行泄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管控面积 560.58 公顷。

2、历史文化保护线

重点保护赵沟村传统民居、观音禅寺、丁阳沟遗址、香山寺址及石佛、段村革命烈士公墓、朝阳寺、小龙门石碣、赵坡头村赵振河旧宅、北坡村山后抗日指挥部旧址、丁阳沟村会议旧址、赵沟村小孤山战斗指挥部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段村乡赵沟村。国家级传统村落段村乡中关村赵坡头自然村、赵沟村赵沟自然村，省级传统村落段村乡上中关村。

落实市国土空间历史文化名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应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3、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核准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面积 13385.37 公顷。

第八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至具体地块四至边界，并明确相应管控要求。

段村乡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65.02 公顷，其中落图面积 260.44 公顷，机动指标面积 4.58 公顷。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九条 总体格局构建

1、总体格局构建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规划构建段村乡“一轴二带三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和“一主二副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 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一轴：沿国道 241 生态发展轴；

两带：西北部沿黄河生态带，东南部自然风景带；

三区：沟域经济发展区、生态涵养区、生态文旅发展区。

(2)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主：以乡政府驻地为段村乡综合服务中心；

两副：以东庄沟村、四龙庙村两个综合服务副中心；

多点：其他行政村形成的产业节点。

第十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在三条控制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格局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和细化段村乡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及其管控要求，将全乡划分为 4 类一级分区，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1、生态保护区

主导功能：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范围：段村乡域内全部生态保护红线。

2、生态控制区

主导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放建设区域。范围：段村乡域生态保护红线外成片林地、河流、水库等（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中扣除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重要区和极重要区）。段村乡生态控制区划入用地主要为公益林。

3、农田保护区

主导功能：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保护的区域。划定范围：段村乡域的全部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农田内的田坎等用地。

4、乡村发展区

(1) 一般农业区

主导功能：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范围：段村乡域内的一般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

(2) 村庄建设区

主导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范围：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十一条 用地布局调整方案

1、农用地布局优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大国土综合整治，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良好，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耕地补充主要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永农核实处置成果、闲置建设用地复耕、宜耕后备资源、即可恢复林地和园地等）新增耕地，耕地退耕主要方向是25°以上的坡耕地、建设占用的耕地。

开展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土地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林地新增主要是25°以上的坡耕地和闲置建设用地还林。

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园地面积保持稳定。主要为柿子种植园和花椒种植园等。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合理增加种植、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和乡村道路用地，助推乡村振兴。新增种植、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新增农村道路；对废弃设施建设用地复耕，规划期末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持续增加。

2、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建设。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城镇建设中，优先保障工业用地红线比例不低于 25%，着力保障住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推动乡政府驻地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提升乡政府驻地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通过引导空心化率高、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布局分散的居民点逐步向乡政府驻地、集聚度高的居民点集聚，提高村庄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65.02 公顷。优先保障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落实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主要为交通等重点项目；保障殡葬场所等其他建设用地需求。

3、陆地水域、湿地保护

优先保护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湿地等生态用地；对 25° 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等区域合理安排生态退耕；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湿地流失，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湿地及陆地水域用地。至 2035 年，落实乡域内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涧口河水域保护面积，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十二条 耕地资源

1、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责任。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

2、强化耕地质量提升

树立“量质并重”、“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理念，尤其坚持生态为先、建设为重，以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退化治理、耕地提质改造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为重点，依托各类整治项目，加大科技、资金投入，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和规模化经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实现“藏粮于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规划期末，有序推进全乡有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

1358.45 公顷全部建成相对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

3、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统筹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全域综合整治等，科学合理确定新增耕地来源，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末，在生态红线、开发边界和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落实政策，合理引导，逐步恢复耕地补齐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第十三条 林地资源

以国家公益林（重点公益林）和一般公益林为林地保护主体，形成段村乡林地保护格局。

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为核心，以林业产业发展为重点，统筹城乡绿化。

精准落实绿化空间：以宜林荒山荒滩荒草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为主体。精准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有效补充林地数量。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严格要求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严格保护

公益林地，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合理利用商品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

严格草地用途管制：以“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合规利用、从严监管”为原则，划定山地草地核心生态区，生态区内严禁开垦、采矿、违规建设等破坏性活动，筑牢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

1、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按照人均用地需求法，结合国家人均用地指标控制幅度，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至 2035 年，全乡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413.07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 265.02 公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2、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途径

对现状建设用地存量更新，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将现状农村闲置建设用地进行腾退整理，面积 39.02 公顷。工矿废弃地整理：对乡域内工矿废弃地整理，面积 33.01 公顷。

3、整治措施

整治措施：土地整理后优先复垦为农田，不能恢复成农田的可进行简单地形坡度整理后自然复绿；深山老林区的废

弃矿山采用封山育林、自然修复；位于人类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采用固体废弃物清理、地形坡度修整后人工复绿或自然复绿；对存在水土环境污染的废弃矿山，应对污染源进行隔离阻断，防止污染物持续渗漏，对已造成污染的区域，利用物理化学方法进行修复。

第十五条 水资源

明确用水总量、水质达标率、开发利用等控制目标，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1、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

严格 2035 年落实上位规划管控水资源利用上限，保护水源保护地。保护范围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
陆域两岸 200 米为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强化河湖保护，确保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水资源保护，提升水环境质量

落实黄河、涧口河、石门沟河、金灯河等河流水库蓝线。

3、控制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乡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并适度提高污水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治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合理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

4、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疏通干渠、沟渠水系连通工程重点，提升城乡水源供给

和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供需基本平衡。

5、推广节约用水措施，保障自然水体存量安全

增强节水意识、强化节水责任、加强节水宣传、养成节水习惯、合理使用水资源。

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

1、保护原则

协调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时序安排、调控目标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布局。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建设绿色矿山，提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2、保护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体系建设。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至 2035 年，采矿用地保持稳定。

规划保留采矿权 4 个，规划保留探矿权 1 个，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设置矿权 3 个，规划拟设置矿权 2 个。

3、保护措施

禁止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公益林的关系，禁止采矿用地占用耕地、林地。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地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范围，自然保护地范围已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构建“1个自然保护区+2个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体布局。

段村乡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5975.7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669.82 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5305.95 公顷。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669.82 公顷，主要分布在乡域西北部。主要分布在柏隆村、中朝村。

河南省韶山地方级地质公园面积 4798.97 公顷，地质公园保护类型为一般管控区，主要分布在乡域东南部。主要分布在东庄沟村、南岭村、赵沟村、柏隆村。

河南省渑池韶山地方级森林公园面积 506.98 公顷，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一般管控区，主要分布在乡域南部。主要分布在东庄沟村。

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现状梳理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以产业兴旺为重点，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通过梳理区域产业功能定位、自身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产业用地需求，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产业发展的要求，推动全域产业发展。

1、渑池县域对段村乡的产业功能定位

渑池县北部重点乡镇，重点发展旅游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种植、特色养殖业等。以乡政府驻地为重点，积极完善城镇职能，从交通、职能、产业等方面带动渑池北部地区。

2、段村乡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

以特色农业种植产业为基础，以农文旅三产融合产业为重点。

3、产业发展时序

按照“格局营造-特点呈现-内涵输出”的产业发展时序进行实施。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

1、产业发展优势：一、二、三产特色鲜明

一产方面，段村乡特色农业发展成效显著，牛心柿与“两

“两椒一药”产业优势突出。其中牛心柿作为乡域乡村名片，在当地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二产以重晶石矿产开发为核心，辅以少量农产品深加工小型企业。

三产以旅游业为重点，乡域内拥有仙门山景区、仰韶大峡谷等生态景观，以及四龙庙、赵沟等人文景观，旅游资源丰富，游客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2、产业发展潜力：三产融合发展潜力巨大

一二三产融合可破解农业附加值偏低的问题，延伸农业产业链与价值链，推动产业范围拓展、功能丰富、层次提升；同时创新发展模式，催生新业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及新空间布局。

3、产业发展方向

梳理乡域产业发展现状与优势，依托三产融合发展路径优化产业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1) 农业+文化+旅游

以“牛心柿”“两椒一药”等特色农产品为核心，以“古村落”“小孤山”文化为载体，创新融合农业与服务业空间，打造精品文化旅游线路。

(2) 农业+生态+旅游

以仙门山、仰韶大峡谷等生态山水景观为依托，以牛心柿种植示范区为核心，做强山水生态旅游产业。

(3) 农业+工业+旅游

聚焦乡村农产品加工主题，依托牛心柿、“两椒一药”精深加工，打造体验式文化经济，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4、产业发展重点

构建以特色农业种植为核心、生态旅游产业为支撑、牛心柿文创产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核心层面，聚焦特色农业种植，打造特色鲜明、全链条贯通、高质量发展、高效益产出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支撑层面，做强生态旅游产业，推动农业与旅游、康养深度融合，挖掘农业多元价值，提升产业链价值链；

特色层面，发力牛心柿文创产业，实施豫字号品牌创建行动，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5、主导产业类型

构建以“牛心柿、两椒”为主导、畜牧业为辅助、中药种植为特色的农业产业体系；

构建农产品加工、冷藏、销售一体化产业配套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以“乡政府驻地+景区+特色村落”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体系；

重点围绕“乡政府驻地区、仙门山景区、仰韶大峡谷、特色农产品种植区”开展项目布局。

6、产业建设用地规模

统筹产业发展方向与用地需求，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建设用地中不少于 10% 用于村庄产业发展，重点保障农

旅产业及乡域各类产业用地需求。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策略

1、突出产业提质增效

精准发力第一产业，推进果、椒、药品种改良换代，划定专用试验田。通过农用地整理促进农业增收，通过生态修复提升生态功能，通过盘活低效用地激发乡村内生动力，通过优化村庄建设边界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现土地要素精准投放。

2、扩展产业发展链条

依托“牛心柿”特色农产品，植入旅游业态、补充旅游要素、完善旅游功能，以特色支柱产业助推乡村旅游业发展。立足“双椒”产业基础，引进食品加工与电商企业，借助原产地货源优势发展配套物流业，推动产业集群从单一种植业向工商业全链条延伸。

3、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特色种植园。

4、加强区域协作

加强与新安县、山西省及周边乡镇在交通、旅游、经贸服务领域的联动，充分发挥段村乡与周边区域在生态旅游、商贸服务方面的协同效应。

第二十一条 产业空间布局

以“乡政府驻地、仙门山景区、仰韶大峡谷、特色农产品种植区”为核心载体，系统推进项目布局，规划构建“一主三副双轴、一廊两片多点”的农旅融合产业发展格局。

“一主”以乡政府驻地区域为核心，依托仙门山高速口优越的交通条件与完善的公共设施基础，打造农旅融合综合服务核心区。

“三副”以仙门山景区、四龙庙—赵沟村、仰韶大峡谷为三大核心载体，打造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旅游服务副中心集群。

“双轴”是国道 G241 产业发展主轴、省道 S508—X003 产业发展次轴。

“一廊”是以乡域西北部黄河为依托构建沿黄生态廊道。

“两片”是乡域西部特色乡产发展区及乡域东部山水旅游发展发展区。

多点：仙门山景区、仰韶大峡谷景区、赵沟村古村落、赵坡头传统村落、上中关传统村落、小孤山红色旅游基地、牛心柿乡产基地、花椒乡产基地、连翘乡产基地、现代养殖基地等农旅融合景观节点，另有重晶石矿产区等资源性产业。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二十二条 村庄类型

1、村庄类型

依据《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段村乡村庄划分涉及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四类，其中：集聚提升类3个：段村村、东庄沟村、四龙庙村。特色保护类2个：赵沟村、中关村。整治改善类5个：柏隆村、南岭村、上涧村、宋村村、中朝村。拆迁撤并类1个：林场村。

根据《段村乡合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实际情况，中朝村与宋村村合并为中朝村；段村村与林场村合并为段村村；四龙庙村与南岭村合并为四龙庙村。

合并后，段村乡辖11个行政村合并为8个行政村。合并后，集聚提升类3个：段村村、东庄沟村、四龙庙村。特色保护类2个：赵沟村、中关村。整治改善类3个：柏隆村、上涧村、中朝村。

2、分类指引村庄规划建设

（1）集聚提升类村庄

段村乡现有3个集聚提升类村庄，这类村庄产业基础扎实、人口集中度较高。规划建设以“适度集聚、便民利民”为核心，不搞强制搬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依托特色种植、

乡村旅游、手工艺品等现有资源，培育小型特色产业，引导农户发展采摘园、农家乐、文化体验项目或建设小型农产品加工点。优先解决村民关切的居住、出行、就业问题，让村庄在集聚发展中既“宜居”又“有活力”。

段村村职能定位：乡域综合服务中心，以旅游接待、商贸服务为主。

东庄沟村职能定位：农旅型，依托仙门山景区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业。

四龙庙村职能定位：农旅型，重点打造特色种养殖、深化农产品加工，依托仰韶大峡谷景区开发及自然山水景观发展旅游服务业。

（2）特色保护类

段村乡现有2个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建设以“突出特色、保护优先”为核心。一方面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延续村庄原有格局与建筑风貌，深度融入文化元素符号；另一方面充分挖掘村庄自身特色与资源优势，以“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特色产业，打造文化研学基地，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推动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

赵沟村职能定位：农旅型，依托赵沟古村落及自然山水景观发展旅游业。

中关村职能定位：农旅型，打造牛心柿特色种植及加工，依托观音禅寺、赵坡头、上中关村及邻近仙门山景区发展旅游服务业。

(3) 整治改善类村庄

段村乡现有3个整治改善类村庄，这类村庄普遍存在产业基础薄弱、资源优势不突出、人口外流明显、配套设施有待完善的问题，需依托集聚提升类村庄实现协同发展。规划建设聚焦村民核心需求，重点完善基本生产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水平，推进乡村低效用地腾退。结合村庄空心化实际，逐步引导村民向乡政府驻地及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转移，稳步缩减村庄规模；同时加强建房管理，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与乡村风貌提升，全力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

柏隆村职能定位：农业型，重点打造牛心柿、辣椒、花椒、中药材等特色种植及加工。

上涧村职能定位：农业型，重点打造牛心柿、辣椒、花椒、中药材等特色种植及加工。

中朝村职能定位：农业型，重点打造牛心柿、辣椒、花椒、中药材等特色种植及加工。

第二十三条 构建乡集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全乡构建“核心引领、多极带动、轴带拓展”的镇村空间布局结构。

1、乡集镇生活圈

核心引领：由段村村为中心构建15分钟乡集镇生活圈，强化乡政府驻地的核心带动作用，提高首位度。

15分钟乡集镇生活圈的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配套旨在

通过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休闲及就业创业等基本服务功能，提升各类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服务便利性，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各种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教育设施：统筹布局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优质教育资源，完善社区教育配套体系，保障居民子女实现就近入学、便捷就学。

医疗设施：合理配置社区医院、诊所等基础医疗资源，构建便捷可及的社区医疗服务网络，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服务。

养老设施：设立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休闲设施：建设公园、绿地、文化馆、图书馆等，供居民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商业设施：布局便利店、超市、餐饮店等，满足居民日常生活购物和餐饮需求。

就业创业支持：提供创业孵化基地、职业培训中心等，促进居民就业和创业。

2、乡村生活圈

多极带动：重点培育东庄沟村、四龙庙村两大核心村，以两村为基点构建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辐射带动周边一般村庄协同发展。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指农村居民步行或骑行 15 分钟内，

可便捷抵达教育、医疗、商业、交通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规划核心是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增强社区凝聚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基础设施的配套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学校、医疗服务、养老、0-3岁幼儿照护、社区公园等。这些设施的布局应当考虑到居民的实际需求，确保居民能够在15分钟内到达这些设施。

商业设施：一是实现社区全覆盖，保障居民步行或骑行15分钟内可达必要商业服务点；二是丰富设施种类，满足不同年龄、不同需求居民的多样化诉求；三是契合社区整体规划与未来发展，避免布局过度集中或分散。

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配套也是至关重要的。应当确保居民能够在15分钟内到达公共交通站点，以便他们能够方便地出行。

为了引导人口、产业逐步集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对于人口密度较低的乡村，可以通过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引导人口向周边人口聚集村庄集聚，打造产城融合社区。

引入相关产业，可以在人口集聚村600米服务范围内引入相关产业，统筹公共配套集中布置，引导人口向站点周边集聚。

轴向拓展：依托国道G241形成乡域发展主轴，是乡域人口最密集、产业发展最好、服务功能最完善的密集发展轴；依托S508—X003形成镇村发展次轴，作为乡域东西方向联系的发展纽带。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衔接交通专项规划，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公路等重要交通规划，强化乡域道路系统与对外交通设施的衔接，构建“1112”对外交通骨架网络。

1、道路系统规划

构建“**1112**”的交通发展格局。

1 高速：渑垣高速

1 国道：G241

1 省道：S508

2 县道：X003、X010

完善乡域内部交通网络，强化乡政府驻地村之间的道路连通；升级 G241 交通环境；提升 X010 为三级公路；提高 S508-X003 通行条件，加快打通 X003 至新安界的连接道路。该道路可直连新安县龙潭大峡谷景区，既改善段村东向对外交通格局，又能深化域内景区联动合作，助力产业协同发展。

根据“四好农村路”建设需求，农村道路需预留充足的建设空间，拟新建和改扩建的县道、乡道应尽量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修建，预留宽 7.5-8.5 米的建设用地；通行政村的村道，按 5.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通自然村的村道，按 4.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

2、公共交通规划

保留乡域现有公交站点，完善国道 G241 沿线公交站点配置；对未覆盖公交站点的村庄，规划沿村内主要道路新增站点，实现公交服务全域覆盖，便捷偏远村庄居民出行。

3、道路建筑控制区保护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50925-2013)，对段村乡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两侧进行安全防护控制，保证道路安全和通行能力。

高速：划定渝垣高速两侧 30m 为道路控制线范围；

国道：划定 G241 两侧 20m 为道路控制线范围；

县道：划定 X003、X010 两侧 10m 为道路控制线范围；

乡道：划定两侧 5m 为道路控制线范围。

第二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段村乡用水量为 1575 立方米/日。

2、给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西侧现状有一处供水厂，以地下水水源为主，供给乡政府驻地用水。

各村居民点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水源以地下水为主。

农业生产用水方面主要利用附近自然水体，农业发展应以节约水资源为主，倡导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强

水土保持，涵养水源。

3、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置。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工业、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间隔不大于 120 米，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增加。

4、水源保护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将水源地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防护。

第二十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各村庄居民点鼓励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段村乡污水量为 1260 吨/日。

3、污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南部，用地面积 0.09 公顷。各行政村规划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污水管网规划

乡政府驻地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乡政府驻地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沟渠；工业企业建设自备污水处理系统，工业污水经自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乡政府驻地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出。

5、雨水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乡政府驻地周边沟渠中，各自然村根据自身情况就近排入村庄水系内。雨水采用分片收集，就近排出的原则进行规划。雨水管网应充分结合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地貌、沟渠，保护植被，拦蓄雨水，以实现雨洪利用。

第二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段村乡电力负荷预测将达到 2.89 兆瓦 (MW)。

2、变电站规划

规划乡域内电力接入乡政府驻地西侧段村乡 35KV 变电站，补齐乡域内 10kV 变压器。

3、电网规划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村镇规模的不断扩大，全乡用电量将逐年迅速增长，规划期内主要进行乡域内中、低压配网的提升改造工作，理顺线路走向，提高供电质量，为乡政府驻地的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第二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乡域内电信接入段村乡通信支局，保留现状电信设施，补齐乡域内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行政村设置邮政快递网点，支持邮政快递业向农村地区发展业务。

2、广播电视规划

加强农村社区广播电视台网络建设，实现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以光纤为主向以多功能网络为主转变。

完善和升级现有的有线电视光缆网络，建成优质的多功能有线电视网，构筑信息平台和传输网络，开发广播电视台现场直播、图文电视、电视购物、电视会议、自动播出、互联网等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全部实现数字化、传输线路全部采用光缆，埋地敷设。

近期乡政府驻地及周边内实现光纤到楼宇，光纤到路边，光纤到用户、村村通宽带。

基站建设属通信公司专业规划，移动基站建设应与乡域建设发展同步，减少通信盲区，积极推广 WIFI 无线网络基站建设。

3、国家基本站和 X 波段雷达管控要求

涉及渑池国家基本站周边 5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高于 10 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干扰气象探测的电磁设施，10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对观测环境有影响的工业项目；拟建设的 X 波段雷达周边 1500 米范围内明确建筑物高度限值，不超过雷

达天线高度 1/3，禁止设置强电磁干扰源，同时将两类设施保护范围纳入乡域管控体系，在用地审批、项目建设前增设探测环境影响评估环节，同步建立与气象部门的联动审核机制，确保规划实施中严格保护探测环境，保障设施监测数据精准性。

第二十九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量预测

乡域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0kg/d 进行预测，预测规划期末全乡产生的垃圾量规模为 9.5 吨/日。

2、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转运站：根据段村乡实际情况，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布局各项环卫设施，各村庄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点，规划建设垃圾转运站 1 座，统一运送至渑池县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理。

公共厕所：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村庄居民点主要道路两侧设置节水型、环保型公共厕所，设置要求按 1 座/800—1000 人。

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形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休息场所：结合环卫车辆专用停车场和垃圾中转站建设休息场所，供进行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卫清扫、保洁人员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

为统筹段村乡、南村乡、坡头乡的垃圾处置工作，拟在

三乡范围内择址规划建设一座垃圾消纳处置场，以满足三乡垃圾处置需求。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公共管理设施

保留乡政府等机关团体核心设施，优化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配置，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各行政村均配置1处村党群服务中心。

2、教育设施

保留乡政府驻地初中、小学、幼儿园各1座。精简教育资源，保留上涧村、柏隆村、东庄沟村3处小学，东庄沟村幼儿园1处。现状基本满足教育需求，不再规划新建教育设施。

3、文化设施

提档升级段村乡综合文化站，对段村乡文化广场改造升级，预留文化设施扩建用地。

结合当地民俗风情、特色产品、特色文化等，为乡域内各行政村各规划建设1处小型文化广场，用于开展农民艺术节或乡土文化活动等。

4、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集镇—村级”两级医疗卫生体系。乡政府驻地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提升扩建乡政府驻地卫生院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民营医疗机构等；村级医疗卫生设施提升

现状村卫生室。

5、体育设施

加强段村乡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预留扩建用地空间，可与文化设施结合布置。

结合实际需求配置运动场、文体活动广场、综合室内活动室等不同规模体育健身设施；各行政村至少保障 1 处居民健身设施，鼓励利用闲置用房改造乒乓球室、羽毛球室等活动空间。

6、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敬老院 1 处，按规划为各行政村配套 1 处村级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精准对接村民养老服务需求；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融合与资源共享。

7、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在段村乡林场村内增设一处公益性公墓，并已纳入段村乡重点项目清单中。规划基本满足段村乡对殡葬服务的需求，能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通过科学的规划和管理，可以实现殡葬设施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十一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消防规划

(1) 消防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完善居民点消防通道和疏散场地，保证消防用水。

(2) 消防指挥中心

规划消防队兼顾消防指挥中心作用。

(3) 消防水供

乡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水塔和自备井以及乡域的河流、坑塘作为消防水源，规划设置相应的消防车取水点。

(4) 消防通信

乡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系统及时报警救灾，并保证与镇、市消防指挥中心通讯畅通，统一调度。驻地消防队应与市消防大队设专线联系，并与乡政府、供水、供电、急救、交通等部门设专线联系，保证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协同作战。

(5) 消防通道

规划乡政府驻地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车辆违章上道。

2、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涉及到黄河段防洪设防标准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乡政府驻地防洪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乡政府驻地外其余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山洪沟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涧口河、石门沟河、金灯河道两岸堤距控制在 50 米以上，堤顶高度高于历史最高洪峰水位 2 米以上。通过制定完

善的防洪排涝标准，加强乡域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建设，及时排除洪水，乡政府驻地排涝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2）防洪措施

规划建设乡政府驻地雨水排放管网，同步开展乡域坑塘清淤疏浚与挖深扩容工作，系统理顺排水体系，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加固堤防，加强河道整治，保证河流发生标准以下洪水时不决口。

开挖疏浚流河道，恢复和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消除河道内的行洪障碍，禁止建设永久设施，以利行洪。

3、抗震规划

（1）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段村乡以 7 度为设防标准，重要工程、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2）避震疏散规划

采取就近疏散原则，规划利用广场、公园、体育场、操场、停车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地震疏散场所，以步行 5-10 钟路程的疏散半径为宜，按规范地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 3 平方米。在乡政府驻地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用地设置紧急避灾点，并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队伍；在各行政村各规划 1 处临时避灾点。

以乡镇主干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质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3) 生命线系统及抗震设防

重点加强对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技术措施。乡域内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原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4) 次生灾害源的控制管理

对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品的单位，在规划中应严格安排在远离生活集中区的地帶，位于大型居民点上风向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要迁至较适宜地段。

规划结合乡政府设立防灾指挥中心，结合镇卫生院设立急救医院、结合村卫生室设立紧急救护站等设施。

(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完善以群测群防为基础、群专结合为主导，形成覆盖全乡的监测预警网络。做好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应急调查和汛后核查。加强与水利、气象等部门合作，完善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提高各级各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积极消除威胁乡镇安全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土地整备、基础设施建设、危旧房改造、异地扶贫搬迁等，对受到严重危害和威胁的居民点实施

搬迁避让；采取工程和生态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分期分批推进滑坡、危岩及不稳定边坡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理顺各部门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习，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进一步完善综合气象监测网络，加快气象监测与灾害预警工程建设，逐步完善洪涝、风雹等气象灾害的综合观测系统建设，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和专业信息网站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拓展气象灾害信息发布渠道，增加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内容和播报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

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有关规划和要求，认真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特别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点的隐患排查，深入查找抗灾减灾工程设施、技术装备、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抢险队伍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

强化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雷电、暴雨、大风等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要及时疏通河道，抓紧水库、堤防等重要险段的除险加固，保证工程设施防灾抗灾作用的有效发挥。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三十二条 历史文化保护

1、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要素多层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对象上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全域保护、重点保护；合理利用、统筹利用；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2、加强对文保单位的保护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相对应级别的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县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重点保护赵沟村传统民居 1 处省级文保单位、观音禅林寺 1 处市级文保单位，丁阳沟遗址、香山寺遗址及石佛、段村革命烈士公墓、朝阳寺、小龙门石碣、赵坡头赵振河旧宅、北坡村山后抗日指挥部旧址、丁阳沟村会议旧址、赵沟村小孤山战斗指挥部旧址 9 处县级文保单位。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应采取保存、维护和修复的方式。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原则上原址原环境保护，确因建筑需要移建的，应得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并严格按审

批手续，经过仔细论证。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加强科学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发展利用之间的关系，达到保护文物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文物埋藏区，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保护控制后，才可以进行开发建设。

3、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段村锅底烘制作技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1项。

采用文字、影音等方式进行记录采集，形成数据库；为非遗传承人提供经费和场所支持，帮助开展传艺活动；各类学校可以将非遗内容列入教学内容，鼓励支持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开展非遗活动。

4、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加强对国家级传统村落赵沟村、赵坡头村及省级传统村落上中关村的保护。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对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控制引导。

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要经乡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严禁拆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内相关建设及文物迁移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修缮文物建筑的应同时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景观风貌管控

1、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景观风貌总体定位为：“柿林谷峡、山水融居”。

2、景观风貌总体格局

依托山水林田路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乡镇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风貌总体格局为“五区、六廊、多点”。

五区：峡谷景观风貌区、山林景观风貌区、乡产种植风貌区、河谷种植风貌区、沿黄滨河风貌区。

六廊：山谷、河流、道路向内渗透的生态文化廊道。

多点：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如特色民居点、乡镇风貌节点等。

3、村庄风貌引导

从“生态环境要素、村庄公共空间、村庄公用设施、村庄民居建筑”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指引。

(1) 生态环境要素

地域特征：深山区，地形高差起伏、河流坑塘、农林小田、大分散小集聚，居民点建设与自然环境关系紧密。

总体引导：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

管控要求：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2) 村庄公共空间

总体风貌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3) 村庄公用设施

总体风貌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4) 村庄民居建筑

总体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建筑色彩建议以“灰、白、青”色调为主，以“木、黄”色调为辅。建筑材质重点控制“屋面+墙面”材料使用，以现代建材使用为主。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三十四条 用地布局规划

1、规划结构

充分结合乡政府驻地自然地理格局，维护“田园环抱、河流绕城”的生态环境，规划形成“一轴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沿国道 S508 城镇发展轴；

“五区”：综合服务片区（行政、商业、旅游）、北部农副产品加工区、中部居住片区、南部文教片区（教育、医疗）、西部配套区。

2、用地布局

本次乡政府驻地规划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矿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等八大类，总建设用地面积 25.22 公顷。

(1) 居住用地

主要在乡政府驻地西部增加居住用地，以满足城镇化带来的人口增加情况。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87 公顷，教育用地 1.9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21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21 公顷。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主要集中在乡政府驻地中北部。

(4)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1.69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2.44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08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0.07 公顷。主要对现有道路系统进行优化。

(5)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26 公顷，环卫用地 0.21 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41 公顷。

(6) 工矿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乡政府驻地北部。主要为乡产企业提供用地需求。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70 公顷，广场用地 0.32 公顷，防护绿地 0.33 公顷。结合居民点布局绿地和广场，为居民提供休闲活动空间。

(8) 特殊用地

保留现状 0.10 公顷，全为宗教用地。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行政管理

保留现状乡政府，现状派出所。

2、教育设施

保留段村乡现状中学、小学、幼儿园各 1 所。

3、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段村文化广场。

4、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卫生院，根据后期发展需求可提档升级为综合医院，服务于整个乡域；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5、商业服务业设施

规划加强乡政府驻地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引导，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在乡政府驻地中部集中布置商贸市场。

6、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敬老院，同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7、公园广场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 处公园、2 处广场，规划在中学北处，中部居民点北侧新增 2 处游园。

第三十六条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1、重要风貌区管控

乡政府驻地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以延续豫西传统民居为主，并进行整体协调，居住建筑主墙面宜使用低饱和度、中高明度的面砖或涂料，主色、辅色、点缀色的选择宜协调；统一沿街商业门面辅助设施，避免过多材质或形式的混合；公共建筑应呈现出沉稳、大气的氛围感受，用色上宜选用暖色系，材质上选用具有质感或标志性的外墙材料。

2、开发强度管控

(1) 容积率

规划将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分为三级开发强度区。其中，一级强度区以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等用地为主，容积率宜不大于 0.8；二级强度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容积率宜不大于 1.5；三级强度区以商业用地为主，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0。

建设开发要求：土地效益较高的地段，考虑较高的容积率，提高经济效益。从整体布局看，某些地段或地块内为整体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的市政公建和绿化用地等，规划容积率予以适当奖励或补偿，以便鼓励用地单位为社区的环境质量多作贡献。

环境容量：保证环境质量，合理确定建设的容量。

交通条件及其互动：土地使用强度与交通方便程度成正比。

(2) 建筑控制

建筑高度控制：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主要包括自建住房等建筑，以 1-3 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主要包括新建设居住、公共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建筑，以 4-6 层为主。若建设超过 24 米建筑时，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公众和相关利害人意见后等再进行项目建设。

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为了减少过境道路对乡政府驻地的影响，将省道 S508 乡政府驻地段进行改造升级，提高通行能力。规划在 S508 北侧乡政府驻地内新增一条干道，用来减轻过境交通压力。

2、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规划

结合乡政府驻地地形地貌，乡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二横五纵”的路网结构，即以乡政府驻地结合多条干路、支路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道路等级分为干路、支路，干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5-9 米。其中道路断面形式如下：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乡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 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

3、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汽车客运站 1 处，等级为四级客运站，位于乡政府驻地西部。同时在空置的原客运站处设置配备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其他社会停车场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建。

公交场站结合汽车客运站布置，中途停靠站则沿公交线路，依据人口密度与出行需求，平均间距 1000 米进行设置，同时充分考虑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使用便利性，设置无障碍设施。

公共加油加气站在国道、县道等交通干道沿线，以及乡镇主要出入口处设置加油加气站。加油加气站选址需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与周边建筑物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同时做好消防、防泄漏等安全措施。

4、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在乡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附近设置人行横道；结合新建街头游园、山地公园完善乡政府驻地慢行系统；

在乡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日最高用水量为 396.75 立方米/日。

(2)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现状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采用现状供水厂通过乡政府驻地给水管网向各用水单元输送生产生活用水。规划扩大现状供水厂规模，提高供水能力与供水可靠性，同时增加净水设备，提高乡政府驻地用水质量。

(3)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供水主干管采用环状布置。规划主管管径为 DN110，次干管管径为 DN75。给水管道规划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的路面之下。室外消火栓采用支管深装，消火栓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其间距不大于 120 米。

2、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2) 污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污水量按照用水量 80% 进行计算，乡政府驻地单日污水量为 317.40 立方米/日。

(3) 污水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南侧。

(4) 污水管网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沿主干道西侧或北侧敷设污水主管，沿次干道及支路敷设污水次干管。污水主管管径 dn400mm-dn500mm；污水次干管管径 dn300mm。

3、雨水工程规划

(1) 雨水量预测

设计标准：设计重现期取一年，按 5 年校核。
径流系数综合值取 0.6。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三门峡市的暴雨强度公式。

(2) 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雨水根据就近排放原则，结合乡政府驻地地势及竖向设计敷设雨水管道，雨水主管管径 dn500mm-dn600mm；雨水次干管管径 dn400mm。乡政府驻地的周边沟谷作为雨水排放的受体。

4、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本次规划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经计算乡政府驻地总用电负荷远期将达 0.73 兆瓦。

(2) 规划电源

35kV 电源线自渑池县 110kV 仰韶变电站引入乡政府驻地西侧段村 35kV 段村变电站，乡政府驻地 10kV 电力线路由段村变电站引入，满足乡政府驻地各用电单元的用电需求。

(3) 电网规划

电网改造为主，以便于电网建设与分期实施和投资节省的原则。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的形式，沿道路架设，规划目标年根据乡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电力线有条件的入地敷设。

规划新建道路、扩建道路及新建村庄、改造村庄时，必须预留电力线路专用通道，满足后续电力线路建设需求。

5、通信工程规划

(1) 邮政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邮政支局一处，位于乡政府北侧。增强全网邮件运输能力特别是增强投递能力，加强乡政府驻地到村的邮路建设，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均等化水平。

(2) 通信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内规划保留电信所一处，位于乡政府北侧。电信所内应预留通信交换数据机房用地，且预留后期扩容空间，为渑池县后续 6G 网络在交通、医疗、农业等领域部署提供基础支撑，助力县域信息化与智慧化建设。

(3) 通信线路规划

以光纤接入网作为电信网的发展方向，实现光纤到大楼、光纤到路边、光纤到小区的发展目标，最终实现光纤到户。

段村乡的电信线路引自市电信局。电信线路全部采用管道埋地敷设，电信管道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网根据电信终期规模一次埋设下地。其中通信管网方面，在乡政府周边道路地下预留 1.2 米宽通信管廊通道，同步明确管网与市政道路建设“同

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求。

在各主次干道上建设多孔电信管道。在乡政府驻地主干道敷设的电信管道管孔数为 12—18 孔，在次干道上敷设的管道管孔数为 8—12 孔。

除市话外，联通、移动等公司的电信光缆也应考虑与市话同沟敷设，在竞争的同时进行管道网络共同建设、协调布局。

(4) 广播电视规划

构建覆盖乡域的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网。2035 年，建成覆盖全乡、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电视网络，完成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网建设，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 100%。

6、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产量预测

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量 1.0kg/日计算，规划期末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总量为 2.65 吨/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渑池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2) 环卫设施布局

本次共规划公共厕所 3 座，公厕建设以独立式公厕为主，外观设计应与周边景观协调，可通过绿化屏蔽美化环境。

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

乡政府驻地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考虑方便居民使用，同时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在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的区域，需按不同的垃圾分类要求

设置收集点。

垃圾中转站在乡政府驻地西侧规划建设一处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约 0.09 平方米，周边应有不小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第三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1、消防规划

(1) 消防设施

消防队布局按照《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的要求，衔接上位规划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中部一处乡镇志愿消防队，位于乡政府大院内。

(2) 消防水给水

结合乡政府驻地给水规划，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保证消防供水的安全性。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考虑，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55 升/秒，时间为两小时。增设消防栓，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 120 米间距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涧口河作为消防补充水源。

(3) 消防通讯

消防队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重要的工厂、企事业单位设置报警专用线。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重点单位和重要建筑设置无线自动和手动报警终端，将其与消防指挥中心自动接收系统连接。

2、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乡政府驻地按不低于

20年一遇标准设防。

(2) 排涝标准

排涝标准以可防御暴雨的重现期表示，乡政府驻地和道路的防涝标准为2年；公共核心区和主干路等的防涝标准取3年。

(3) 防洪排涝措施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按照规划目标及防洪标准，逐步完善防洪安全工程体系。

加强河道水系的管理，严禁进行任何侵占河道水系影响雨水排水口的行为。

加快和完善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运用信息技术，实时提供雨情信息，提高防汛指挥决策水平。

对可能出现的不同类型洪水，制定不同类型防洪抢险预案，加强各种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更好的发挥预案的防洪减灾作用。

加强竖向规划，乡镇道路严格按规范设计，同时低于两侧建设用地，尽量避免出现道路高出周边地块的情况。

整治周边河道、沟渠，提高防洪、蓄洪、泻洪能力，要注重植被绿化，既可起到固堤防洪的作用，又可满足乡镇景观的要求。

3、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段村乡以7度为设防标准，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

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重要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2) 避震疏散规划

① 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所应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要求配置防火设施、防火器材、消防通道、安全通道。

避震疏散场地的规模：紧急避震疏散场地的用地不宜小于 0.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规划将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等场地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地。

② 避震疏散通道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与乡镇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不宜低于 14 米。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规划范围内乡政府驻地主干路作为主要疏散干道。

(3) 生命线系统防灾规划

主要交通设施必须按照 8 度设防，并且保证与乡政府驻地的联系道路的畅通，使得抗震救援物资迅速到达乡政府驻地。属于重点保护的桥梁必须达到 8 度设防的要求。

① 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主要构筑物应达到防震设防标准，城市供水干管全

部采用柔性接头，完善供水管网系统，确保震后医疗救护、供电、消防和居民生活用水。

② 供电系统

各类建筑物及生产设施要考虑防震安全间距，乡政府驻地电力线逐步采用地下电缆，提高供电系统综合防震能力。

③ 通信系统

通信系统防震防灾中按照有关规定设防，除此之外应采取多种通信手段，有线、无线、微波和卫星通信相结合，互相连通、互为通用、互为备用，提高通信安全性，保证通河南省和国家有关部门联系不致中断，保证乡政府驻地防震救灾同时供水、供电、消防、公安、医疗等有关部门的通信畅通。

④ 医疗救护系统

乡卫生院是防震救灾的综合救护医院，应建有地下设施，自备电源和蓄水池，储备相应的防疫药品和器材。

(4) 次生灾害防治规划

重点保护次生灾害源点，防止在地震时可能诱发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病菌散溢。严格控制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4、人防规划

乡政府驻地人防工程规划需结合乡镇人口规模、产业特点和防护需求，核心是构建“实用、经济、易落地”的防护体系，重点突出人员掩蔽、物资储备和应急疏散功能。

人员掩蔽工程：优先在乡政府驻地中心、学校、卫生院周边，

结合新建住宅小区、农贸市场的地下空间配建，确保步行 10 分钟内可到达。

物资储备工程：在乡政府驻地边缘或交通便利处，利用现有地下仓库改造，用于储存粮食、药品、应急器材，需具备通风、防潮功能。

应急指挥工程：依托乡政府办公楼地下室改造，面积 200 m² 左右，重点配备通信、指挥设备，确保战时能联通县级人防指挥中心。

疏散中心：选择乡政府驻地外围的开阔场地作为固定疏散集结点，明确容纳人数和物资补给功能。乡政府驻地广场、绿地为疏散场所。

疏散通道：利用乡政府驻地现有主干道作为疏散路线，渑垣高速和国道 G241 作为救援疏散主通道，X003、X010 作为救援疏散次通道，其他道路作为一般疏散通道。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四十条 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遵循“统筹兼顾、分类分区、协调联动、资源整合”的基本原则，立足乡镇发展定位，在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格局，构建豫西秦岭山系生态屏障的要求下，对山、水、田、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分区域、分模式、分步骤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努力形成段村乡“山水灵秀宜居、特色产业兴旺、城镇品质提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的国土新格局。

第四十一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近期通过耕地地块改造，将相对集中连片，坡度在 15°以下的耕地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远期有序推进全乡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 1358.45 公顷，逐步建成相对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建设措施：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完善灌溉、排水、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实现“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智慧农业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科

技含量。

2、耕地提质改造

实施坡改梯，优先对 15°-25°的缓坡耕地实施坡改梯，对>25°的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草），保障生态安全。选择土层深厚、水源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的区域，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生态敏感区。针对坡耕地实施坡改梯，耕地质量等别提升一个级别。

3、宜耕后备资源

依据渑池县耕地后备资源图版，将可开垦草地、可开垦裸地作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主要分布在乡域中部。

第四十二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建设用地整治

在规划范围内，加强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用地标准问题，引导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发展用地。

在村庄范围内重点盘活村庄内闲置建设用地、实施增减挂的项目区及其他土地利用不合理区域。整治面积 39.02 公顷。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节余指标优先用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设施建设，预留部分用地指标，用于村庄产业项目点状落地，其余指标用于城乡增减挂钩指标向城镇转移。

2、工矿废弃地整理

采矿用地，通过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对乡域内工矿废弃地整理，涉及 7 个村。

整治措施：土地整理后优先复垦为农田，不能恢复成农田的可进行简单地形坡度整理后自然复绿；深山老林区的废弃矿山采用封山育林、自然修复；位于人类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采用固体废弃物清理、地形坡度修整后人工复绿或自然复绿；对存在水土环境污染的废弃矿山，应对污染源进行隔离阻断，防止污染物持续渗漏，对已造成污染的区域，利用物理化学方法进行修复。

第四十三条 生态修复

1、山水林田湖草综合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最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开展对河湖水系、森林山体、废弃矿山，土壤污染等区域的生态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稳定生态系统。

2、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程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核心项目，通过系统性措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物种栖息地。

(1) 保护范围

段村乡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域，总面积 669.82 公顷。

(2) 治理措施

拆除违规设施；滩区差异化治理，按生态功能划分低滩（自然修复）、中滩（生态重构）、高滩（修复利用）。

3、水环境综合治理

(1) 河道整治范围

主要包括 3 条河流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面积 155.95 公顷。

(2) 治理措施

水域整治：实施水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河道清淤、驳岸处理、生境重构等措施，恢复水域生态环境。

工程建设：防洪工程建设，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库蓄水能力提升及除险加固。主要通过堤防加固、排灌渠道硬化、岸坡治理等，维护水生态安全。

污染防控：逐步减少城乡生活、工业、农业种植和畜离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4、森林生态修复

(1) 重点保护区

通过实施渑池县国家储备林基地黄河流域生态储备林项目，加强新造林、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及附属设施。

保护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

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治理工程

退耕还林工程：将位于林业发展区内的非永久基本农田坡耕地以及严重污染耕地划入退耕还林的实施范围。

造林更新工程：对火烧迹地、采伐迹地、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其他宜林地进行植树造林。

5、地质灾害防治

（1）灾害类型

主要有地面塌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的治理应根据地质灾害调查勘查与评价结果，针对崩塌、滑坡等灾害类型实施分类治理。坚持主动防灾避险，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2）治理措施

地面塌陷治理：采取防渗处理、削高填低、回填整平、挖沟排水、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措施。

崩塌、滑坡治理：采用清理废土石和危岩；削坡减荷、锚固、抗滑桩、支挡、排水、截水等工程措施进行边坡加固。

泥石流治理：清理泥土石或修筑拦挡工程，防止产生新的泥石流物源；潜在的泥石流隐患治理可采用疏导、切断或固化泥石流物源，消除引发泥石流的水源条件。

6、土壤污染修复

开展重点污染区域识别，分类推进综合治理，加强污染综合

防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先修复后开发”的原则，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打造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区。深入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第四十四条 规划传导

1、落实市县规划

落实渑池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市县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控制要求等，对乡镇进行明确管控要求。

2、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的指标和空间布局等其他指引内容传导至村庄。

3、对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的传导

(1) 对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传导

提出重要空间布局、开发强度、建筑高度、要素配置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为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风貌管控规划引导：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风格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采用地方特色材料，控制建筑色彩主色调为白色、灰色、青色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构建“方格网+环形”道路系统，干道宽度控制在 12 米，支路宽度不小于 5 米，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智慧设施：预留 5G 基站、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推动城镇数字化改造。

公园绿地：按服务半径 500 米设置社区公园，打造“15 分钟生活圈”。

公共活动空间：在商业服务中心、居住区周边建设广场等开放空间，增强居民归属感。

环境卫生：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夜景照明：对重要街道、地标建筑进行夜景亮化设计，营造舒适宜人的夜间环境。

(2) 划定村庄详细规划单元

段村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只划定 1 种村庄详细规划单元类型。

共划定村庄编制单元 8 个，分别为段村村、东庄沟村、四龙庙村、赵沟村、中关村，柏隆村、上涧村、中朝村；其中林场村、宋村村、南岭村因“合村改居”已分别纳入段村村、中朝村、四龙面村内，不再单独划定村庄详细规划单元。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段村乡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四十五条 底线管控和指标约束

严格落实段村乡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布局及管控要求，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第四十六条 通用建设管控指引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村庄建设应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需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村民住房建设指引

1、选址与用地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挖掘村内闲散土地资源，引导村民住房集中集聚，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依法依规做好闲置宅基地的收回，村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为主，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公路两侧新建住房建筑边缘距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一般应满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铁路两侧新建住房建筑边缘距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的距离，一般应符合高速铁路不少于 15 米，其他铁路不少于 12 米的标准。

2、建设与管控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因地制宜促进新结构、新

材料、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农村改厕及水电气路信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村民住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住房周边环境应为消防救援提供外部条件，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的安全要求。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建筑层数不大于3层时，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建筑密度不大于47%；建筑层数4-6层时，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建筑密度不大于38%，可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第四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乡村基础设施选址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除通用要求外，乡村基础设施选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

求。

1、选址与用地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集约用地，尽量不拆迁、少占地，尽可能利用空闲地和公共用地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和饮用水源的上游位于地震、膨胀土以及其他特殊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处理终端和排放口的选址，应同时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新建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选址要交通方便，视野开阔，位置相对独立，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供水系统布局应合理，并应满足水厂（站）近、远期布置要求；工程地质条件应良好，应充分利用地形、有较好的排涝和废水排除条件；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并应便于设立防护地带；应少拆迁，不占或少占农田；应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供电应安全可靠；地表水水厂（站）的位置宜靠近主要用水区，有沉沙等特殊处理要求时宜在水源附近；地下水水厂（站）的位置应考虑水源地的地点和取水方式，宜选择在取水构筑物附近。

公共厕所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宜建设在乡村公共场所附近以及人口较为集中区域；乡村附建式公厕可优先考虑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垃圾收集站等设施结合建设；乡村独立式公厕可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

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宜建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卫生设施等敏感建筑。

2、建设与管控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30 米。

供水设施中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 小型一体化供水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0 畜禽粪污处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公共厕所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1、选址与用地

后期需要新建的行政管理设施应合理布置于人口集中的区域，村务室面积宜在 200 平方米左右、鼓励将多功能活动室、日

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厕所等多种便民设施集中布置。有条件的村庄，还可根据实际建设村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文化体育设施应建于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等设施邻近设置。文化设施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改造、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200 平方米。体育健身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宜结合绿地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群众就医需要的原则、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设置村庄卫生室。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应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等照护服务。鼓励综合设置小型托老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可根据村庄需要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网点等。便民超市可结合村委会、邮站、公共活动中心或邻街商业布置，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功能宜多元复合，兼营多种项目，建筑面积宜在 120-250 平方米之间。快递网点应设置于对外交通便捷的位置；宜设置固定的快递停车、分选、收派件服务区域、宜结合其他设施综合设置；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智能快递柜，规范终端分派。

2、建设与管控

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8，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幼儿园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7，绿地率不宜小于 30%，中小学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9，绿地率不宜小于 35%；村庄卫生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1.0，绿地率不宜小于 2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村庄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 0.3-0.5 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25%-40% 以内，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8，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4 米，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绿地率不宜小于 30%；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

公共服务设施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

第五十条 乡村产业发展指引

1、选址与用地

在村庄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直接服务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生产生活的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存量用地，确需超出村庄建设边界布局的，利用

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保障项目建设。

村庄规划中每个行政村宜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乡村产业项目可适当考虑用地兼容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高度控制、乡村风貌、基础设施和用途管制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

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宜靠近公路布局，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

2、建设与管控

乡村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

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工业项目和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第五十一条 环境整治指引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第五十二条 建设年限

近期建设期限 2021 年-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第五十三条 建设重点

1、生态修复

对段村乡境内涧口河、石门沟河、金灯河及其支流、坑塘沟渠进行生态环保治理，内容包括护岸护堤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水域周边绿化环境建设等。

2、土地整治

(1) 人居环境提升整治

本次进行人居环境提升整治，整治总面积 18.79 公顷。

(2) 零碎地整理

优化段村乡生产空间，本次规划对现状零散农田，通过补种、连片使其连通，将低效林地、草地等调整为耕地，改善农田生态，优化农用地布局。

3、产业发展类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民宿改造、停车、骑行道、餐饮、旅游驿站等旅游服务设施。形成以段村乡政府驻地至仙门山景区、仰韶大峡谷、赵沟古村落、四龙庙红色文化基地等旅游服务设施配套系统。

统筹产业用地需求，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满足农旅产业用地需求，满足乡域产业用地需求。近期重点落实渑池县盈收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牛心柿种植示范区、河南众源立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众源示范基地、渑池县自然情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各乡村农产品深加工厂房设施等建设项目。

4、基础设施类

完善道路交通系统，规划新建南岭至新安界道路，建设规模 1.66 公顷。加强与新安县交通、旅游、经贸服务体系的联系，发挥周边区域与段村乡生态旅游、商贸服务的联动作用。

完善环卫设施配套，规划新建乡政府驻地垃圾中转站，建设规模 0.06 公顷。提升段村乡垃圾处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5、公共服务设施类

规划在段村乡林场村内增设一处公益性公墓。规划基本满足段村乡对殡葬服务的需求，能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

仙门山景区民宿项目占用东双沟现状村委会，规划新建东庄沟村村委会，占地面积 0.44 公顷。用于满足村民日常办理事务。

第五十四条 规划实施

1、健全规划体系

(1)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结合乡镇实际，提出乡镇重点区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建议、计划及时序，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

分类指导的要求。

(2)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3)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

及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推动各部门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2、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及时公示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确保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3、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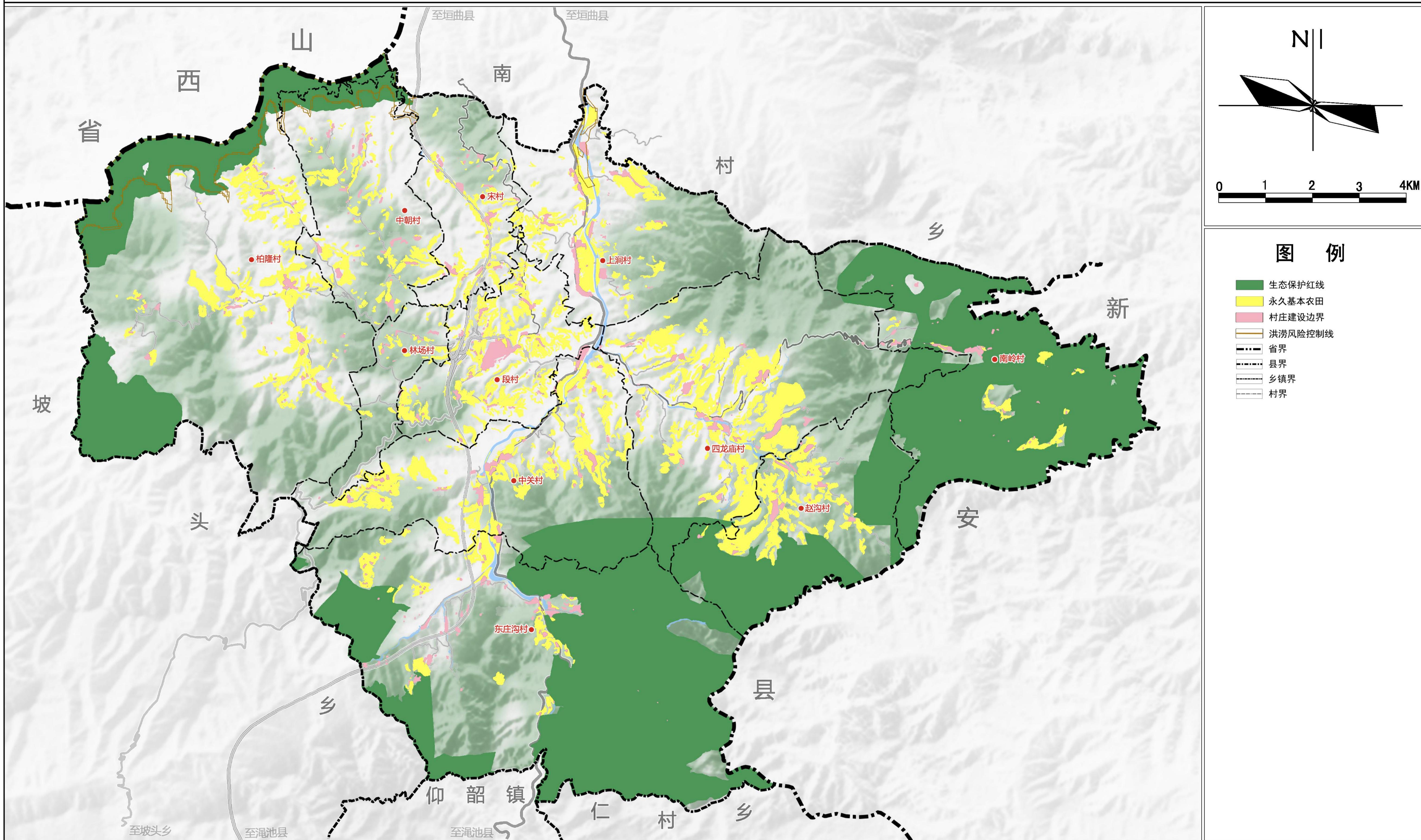
为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应强化政策保障，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到编管结合，系统整合，包括财税政策、产业准入、考核评估、奖惩机制等。

4、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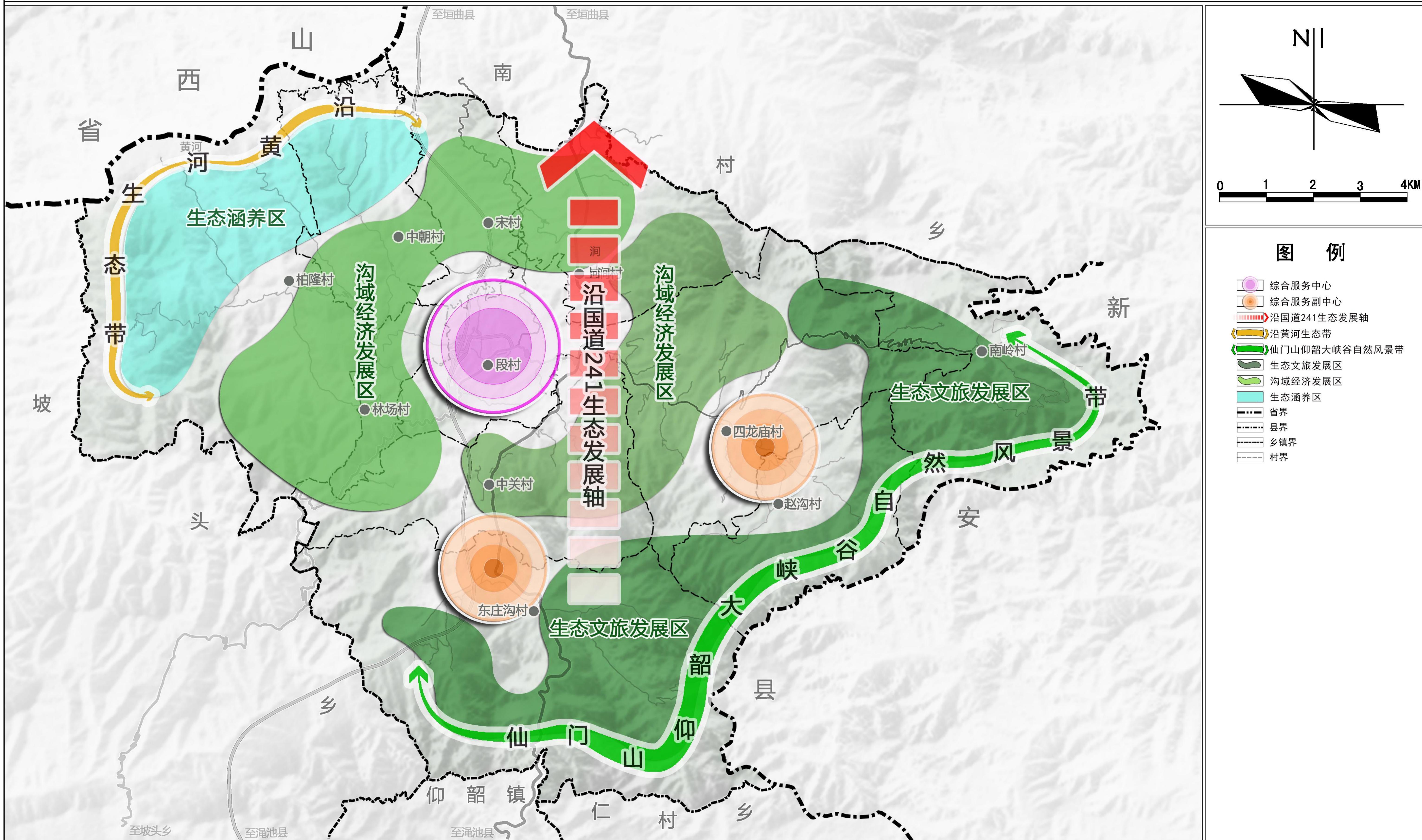
渑池县段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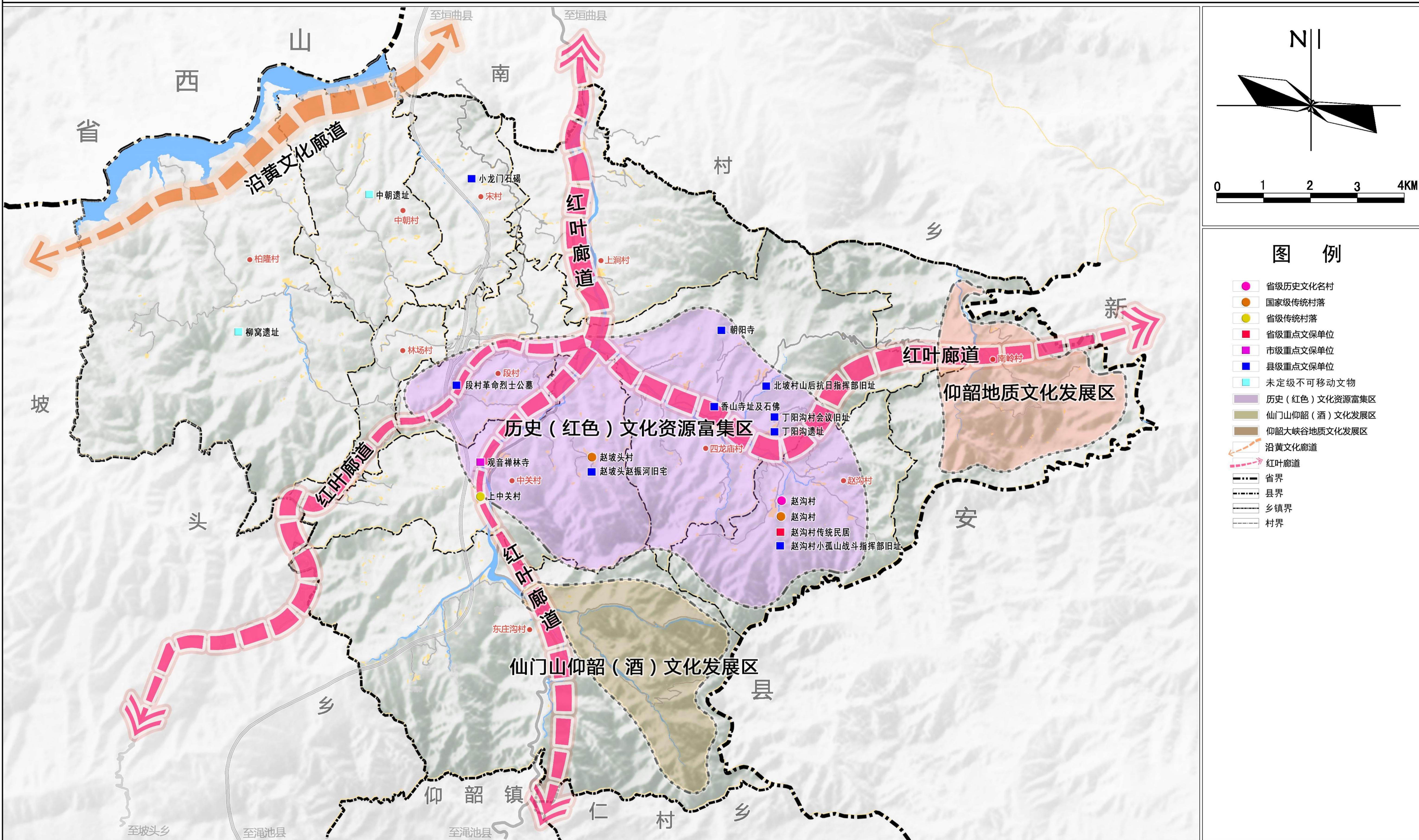
渑池县段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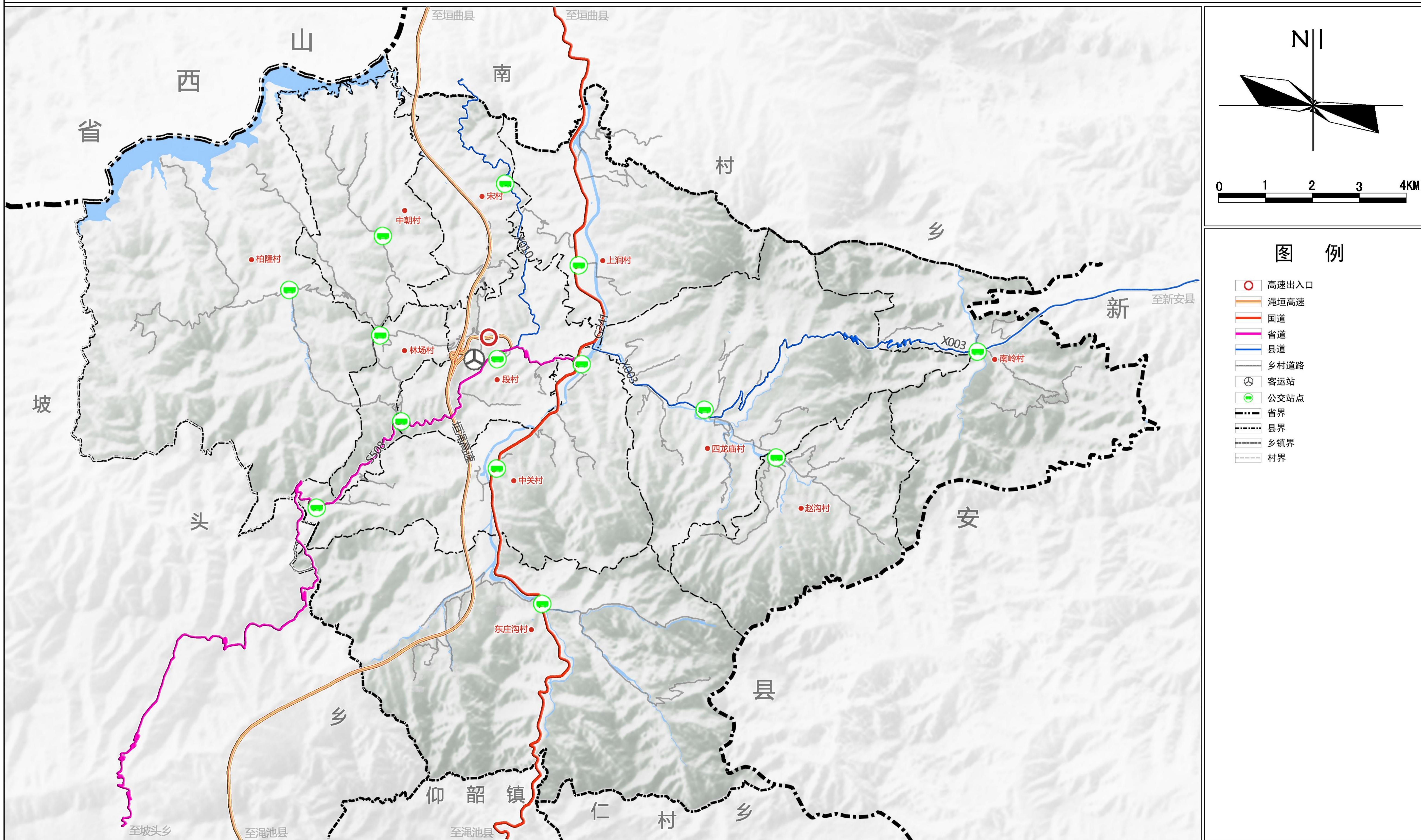
渑池县段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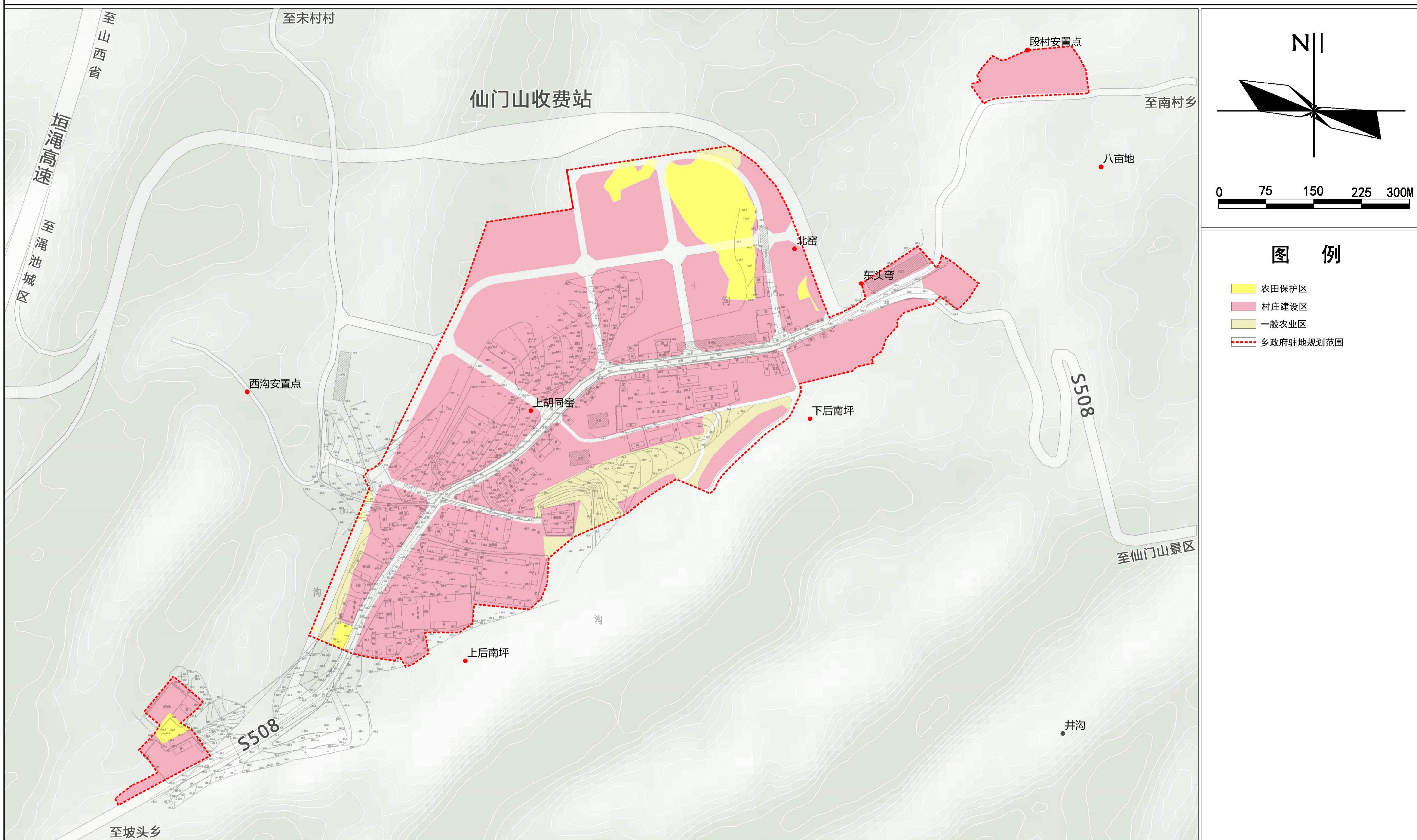
渑池县段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渑池县段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渑池县段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